**合同号：CPO101-2102932**

**国家开发银行2022年网络设备维保服务-深信服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辉]

项目联系人：[赵琳娜]

联系方式：[010-6260 2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

电话：[010-6260 2014] 传真：[010-6260 2100]

电子邮箱：[lnzhao@ronglian.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赵星]

联系方式：[1870155615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zhaoxing@iuf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家开发银行2022年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进行[ 深信服设备等维保相关]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保障最终用户指定设备能够及时得到所需备件和有效的技术支持，使业务运行状况能够得到全面细致的检查，从而进一步提高运营服务品质]。

1.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1技术需求书]。

1.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单方履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2技术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

2.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开通函并开展服务]。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需求书]。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其中未税金额490,566.04元，税额29,433.96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到最终用户全部回款后60日内，电汇支付100%服务款。

4.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燕园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2-1]

户名：[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06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62406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电话：[010-626020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慧忠北里305号楼1层]

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46919610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312号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908]

电话：[15801385790]

4.6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在甲方付款后，甲方因乙方原因被最终用户扣款或者罚款，该款项应由乙方承担且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未按时支付按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5.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服务开通函]。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11.2地点和方式：[／]。

11.3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60]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在保修期内，乙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第三人提供同类的标的物供甲方使用，甲方向第三人支付费用。（2）要求第三人提供维修服务，向第三人支付维修费用。甲方可以在支付价款时将上述费用和违约金扣除，价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当另外支付给甲方。

12.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技术背景资料：[ ／ ]。

17.2可行性论证报告：[ ／]。

17.3技术评价报告：[ ／ ]。

17.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7.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7.6其他：[／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8.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8.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8.8.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8.8.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8.8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9乙方保证，合同未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前，乙方所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应收账款）不得办理抵押、质押或以其他形式在该笔债权之上设置权利负担，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亦不得通过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的形式进行融资或变现。

18.10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1. 乙方提供7×24电话技术支持。
2. 乙方须在客户申报故障后配合解决故障问题，并在2个自然日内提供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包括软件和硬件），和问题报告，如果故障涉及备件更换，乙方须负责跟进故障处理，确保原厂备件第二天18:00之前到达现场。
3. 乙方建立维护服务档案，记录系统配置、双方人员信息、维护记录等。
4. 乙方指派专责项目经理，成立专职服务团队，全面负责与最终用户相关的维护服务，保证维护服务的连续性。
5. 乙方应按照最终用户要求，安排双方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技术交流，提高最终用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